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稀土高新区格格蔬菜水果店的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餐厅食材采购，属于货物类行业；制造商为稀土高新区格格蔬菜水果店，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46.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6.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稀土高新区格格蔬菜水果店，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稀土高新区格格蔬菜水果店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